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独立董事何淑静女士、王迪迪先生、赵海程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监管规则及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